

慈溪市国土资源局

具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

慈土资预[2017]001号

关于西二环北延工程（明州路一中横线） 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

慈溪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关于西二环北延工程（明州路一中横线）建设项目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对该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1、项目拟占用的土地位于宗汉街道周塘西、马家路村，总用地面积 10.7893 公顷，农用地 9.5887 公顷，其中耕地 9.1062 公顷，国有建设用地 1.0099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1907 公顷；项目涉及标准田 4.2604 公顷，需在用地报批前完成标准农田补建；涉及一般农田 0.6153 公顷，基本农田 1.0736 公顷，需在办理农转用手续前完成土地规划调整，项目符合城镇建设规划。

2、项目拟占用的耕地，应按“占多少，垦多少”的原则进行补充。补充耕地所需资金应足额列入建设项目预算。补充耕地由我局组织实施。

3、项目应按节约、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设计方

地址：浙江省慈溪市南二环线 138 号 电话：0574-63896337 传真：0574-63814423



案。本项目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，在上级下达给我市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解决。项目土地用途属交通运输用地，拟按行政划拨方式供地。项目用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用地标准。

4、项目用地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原所有者和使用者予以补偿，并按法定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占用。

5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二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。

